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3年4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其中张紫娟女士、柯甫灼先生、王春光女士等3名监事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:5票 反对:0票 弃权:0票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;

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公司拟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》（广东证监[2012]206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2 日